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宥懂

選任辯護人 侯昱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2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宥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編號1至3、6、7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吳宥懂於民國114年7月30日前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執行總監Charlie」、「張志銘」、「劉承彥」、「曾文宏(找工作請找阿宏!!!)」之成年人及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吳宥懂與「執行總監Charlie」、「張志銘」、「劉承彥」、「曾文宏(找工作請找阿宏!!!)」及其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初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葉有賢佯稱：可透過哲翰內投交易中心軟體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葉有賢陷於錯誤，同意面交投資款項，然因葉有賢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偵辦而佯裝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4年7月30日14時44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興安邦門市」面交新臺幣（下

01 同) 19萬元，吳宥懂即依「曾文宏(找工作請找阿宏!!!)」之
02 指示，於前揭時間、地點與葉有賢碰面，並向葉有賢出示偽
03 造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工作證、存款憑據及開戶契約書
04 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柯
05 宏坤」及葉有賢，而於吳宥懂向葉有賢收取現金19萬元之
06 際，遭警方當場逮捕而未得手。

07 二、證據名稱：

08 (一)被告吳宥懂之自白。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葉有賢於警詢之證述。

10 (三)葉有賢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

11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2 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

13 (五)吳宥懂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4 (六)現場查獲照片。

15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6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雖於115年1月21
17 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該條文修正後將「使
18 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下修為
19 「新臺幣100萬元」。本案因使人交付之財物未達100萬元，
20 故前條規定無論新舊法，本案均無適用餘地。

21 四、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3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4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25 特種文書罪（偽造工作證部分）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26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存款憑據、開戶契約書部分）。被
27 告偽造上開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
28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二)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
30 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31 (三)被告就所犯上開犯行，與「執行總監Charlie」、「張志

01 銘」、「劉承彥」、「曾文宏(找工作請找阿宏!!!)」及本案
02 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3 同正犯。

04 (四)刑之減輕事由：

05 1.被告已著手於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尚
06 未得手，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
07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已於11
09 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定
10 之減刑要件較修正前更為嚴格，且僅得減輕其刑，顯然未
11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修正前之
12 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3 欺取財未遂罪，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修正前詐欺
1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15 之。

16 (五)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
17 情形下，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不僅缺
18 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
19 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
20 行，且並未實際自被害人處取得贓款，行為尚屬未遂；並考
21 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對於整體詐
22 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23 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害，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
24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身心健康狀況、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五、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所為以上犯罪事實同時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27 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經查：

28 (一)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1)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29 掩飾其來源。(2)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30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3)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31 犯罪所得。(4)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又

01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
02 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本案是於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約定地點向被害人
05 收款之際，即為員警當場查獲等情，已詳述如前，是以本案
06 詐欺集團尚未因上述詐騙手段，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
07 款項，故而本案並無上述所謂因「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更遑論本案會有洗錢防制法
09 第2條各款所稱之「洗錢」行為。且依檢察官起訴所舉各項
10 證據也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何「洗錢」之犯行，既不能證明被
11 告涉犯洗錢罪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但因此部分事實若成
12 立犯罪，與前述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3 故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14 六、沒收

15 (一)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是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予被告向告訴
16 人取款時施行詐術所用之物；附表編號6所示之手機，為被
17 告所有，已經被告陳明在卷，並有相關對話內容截圖在卷為
18 憑，足見此支手機是被告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互聯繫
19 使用，自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2、3所示之
21 存款憑據及開戶契約書上偽造之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印
22 文，因已附隨於該存款憑據及開戶契約書一併沒收，無庸重
23 複宣告沒收。另本案無法排除係以電腦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
24 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附此敘明。

25 (二)扣案之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現金5,000元，為被告向另案被害
26 人面交收款所取得之報酬，業據被告警詢及偵查時陳述在
27 案，是此部分款項雖與本案被訴詐欺犯行無關，然依被告上
28 開供述內容，並經蓋然性權衡判斷後，顯有事實足以證明被
29 告所得支配之上開5,000元款項，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
30 得，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物，卷內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

犯行有關，或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亦非屬違禁物，爰均不宣告沒收。

(四)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款項，其中遭警方當場扣押之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真鈔1,000元業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卷內資料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獲有報酬，自無從為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莉紘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 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工作證	1張	「吳宥懂」
2	哲翰投資存款憑據	1張	偽造之「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柯宏坤」印文各1枚
3	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戶契約書	2份	偽造之「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4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據	1張	偽造之「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黃旭志」印文各1枚
5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偽造之「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悠旅生活」、「黃瑞

(續上頁)

01

			典」印文各1枚
6	IPHONE 15 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7	現金新臺幣5,000元		
8	現金新臺幣1,000元		